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当前煤炭市场持续低迷，供大于求矛盾突出，煤炭行业亏损继续扩大，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为支持煤炭主业发展，考虑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资源储备的长远战略需求，同时为减轻昊华能源经营压力，京煤集团决定收购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能源”）30%股权。这将与京煤集团2008年2月28日作出的“京煤集团未来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本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之承诺相抵触。

鉴于此，京煤集团拟调整昊华能源首次公开发行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修改内容如下：

原《承诺》中第四条“京煤集团未来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本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修改为“京煤集团为支持昊华能源长远战略需要，持有煤炭项目公司部分股权，待煤炭项目前期手续完备，将适时以适当的方式注入昊华能源”。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附件：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并承诺：

(1) 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安山煤矿、长沟峪煤矿和木城涧煤矿（含大台煤矿）的有关煤炭生产及销售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全部投入本公司；京煤集团下属的门头沟煤矿、房山煤矿及杨坨煤矿分别于2001年9月28日、2003年9月10日、2004年12月3日完成破产关闭程序。

(2) 自九十年代初至今，京煤集团下属王平村煤矿就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并且未来该煤矿也不会从事任何煤炭生产经营业务。

(3) 京煤集团控股子公司北京金泰恒业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从事少量的民用煤销售业务，该项业务属于京煤集团承担的社会职能，与本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4) 京煤集团为支持昊华能源长远战略需要，持有煤炭项目公司部分股权，待煤炭项目前期手续完备，将适时以适当的方式注入昊华能源。

(5) 京煤集团将承担因违反本承诺而给本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27日